HKCZ01

海口市财政局文件

海财教〔2022〕1594号

海口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直达资金（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贴）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并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直达资金）的通知》（琼财教〔2022〕291号）精神，现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贴）99.26万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财科教〔2019〕30号）有关要求，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贴，年生均资助标准为：小学1000元、初中1250元、特校2000元；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

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求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贴，年生均资助标准为：小学 500 元、初中 625 元。请各区、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好各项政策。

二、各区财政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指标时，项目名称应与市级财政部门预算指标发文中的有关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

三、此项资金由各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请各区在实际支出时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款项。

附件：1.《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并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直达资金）的通知》（琼财教〔2022〕291 号）

2. 调整并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下达附件

3. 资金分配表

海口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高婷婷，电话：68722675）

抄送：市教育局，市财政国库支付局，各区教育局。

海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5 日印发